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簡上字第200號

上訴人 邱娜萍即鴻鑫化工企業行

上訴人 王敦明

被上訴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黃宏諭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3日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00號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律師委任狀，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38,922元，如未依限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其上訴利益逾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前項上訴及抗告，除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3編第2章第三審程序之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52萬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8,92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又第三審上訴係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即對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38,922元及律師委任狀，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耀霆

01 法官 周玉珊

02 法官 賴寶合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5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本裁定關於命補  
06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卓榮杰